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776号文注册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公司债券。本期拟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6年1月29日15:00-18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全体簿记参与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2026年1月29日19:00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

2026年1月29日